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二、目的：為因應「多元學習表現」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建立公平計分機制，維護學生入學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 三、理念：貫徹以學生主體、落實國民教育法第一條及第四十條第一項之精神，以扶助弱勢、均衡學習、發展學生多元能力及確保學生學力品質為理念。
- 四、注意事項：
 - (一) 本原則逐年檢討並審酌情況修正之。
 - (二) 有關「多元學習表現」中競賽成績、獎勵紀錄、社團參與、服務學習及語言認證等項之計分，不得因同一事由重複採計加分。
 - (三) 多元學習表現分數採計七上、七下、八上、八下、九上五學期，採計期間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
- 五、「競賽項目」採計原則：
 - (一) 比序項目：限國中階段(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參加下列競賽獲獎者，始得採計。競賽項目之認定、性質與採計：
 - 1、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等；其他競賽由本市教育局考量學生多元能力，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群科屬性等原則規劃並公布之。
 - 2、性質：
 - (1) 國際性：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
 - (2) 全國性：指中央機關主辦或認可之全國性競賽。
 - (3) 區域性：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
 - (4) 縣市性：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主辦之競賽。
 - 3、採計：
 - (1) 除國際發明展外，前述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教育部公布之參考項目，始予採計。
 - (2) 區域性及縣市性競賽以各區公布之參考項目，且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主辦之競賽，始予採計。
 - (二) 計分原則：
 - 1、區域性競賽比照縣市性競賽計分。
 - 2、個人賽與團體賽人數定義原則上依各競賽辦法(或規定)辦理，如該競賽辦法未定義，則二人以上(含)之競賽即為團體賽；團體賽積分依個人賽

積分折半計算。

3、國中在學期間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4、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如僅錄取前三名，則佳作或入選比照第四名。

六、「獎勵紀錄」項目採計原則：

(一) 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有關獎懲之實施、類別與計分原則如下：

1、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

2、依規定應予學生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或獎懲案由、程度不甚明確者，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施予獎懲；其審議應秉持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另未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之獎懲案件，仍應循行政程序完成核定。

3、學校對於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獎懲標準、功過相抵、銷過措施、學生申訴等，應訂定合理可行之規定，並報本市教育局備查。

4、針對學生進行大過以上之懲罰，應依案件性質，讓學生有陳述意見或說明之機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做成相關懲罰決定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提出申訴，申訴之相關流程及規定由各校定之，並報本市教育局備查。

5、獎懲類別：

(1) 獎勵：包括大功、小功及嘉獎三類。

(2) 懲罰：包括大過、小過及警告三類。

6、獎懲之計分(功過可相抵)：

(1) 獎勵：大功每次加四點五分，小功每次加一點五分，嘉獎每次加零點五分。

(2) 懲罰：大過每次扣四點五分，小過每次扣一點五分，警告每次扣零點五分。

(3) 國中階段(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功過相抵後，無懲處紀錄者給予基本分三分，相抵後仍有懲處紀錄者給予零分。

(二) 學生獎懲表現之計分，以落實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引導學生健全成長及積極改過遷善為目標。

(三) 各校應檢討現行校規之合理性，違反相關法規或不合時宜者，應予以修正。

七、「社團參與」項目採計原則：

(一) 社團定義及類型：

1、定義：指國中期間(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參與由學校

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2、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團隊類、視覺藝術類）、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

（二）計分原則：參加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之社團，每學期滿十六小時（節）以上，並經教師評核通過者計三分。

八、「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原則：

（一）各校應提供足量的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讓每個學生都有公平參與之機會。

（二）學生進行團體服務學習時，學校應有專人指導，以就近照顧；若學生進行個人性之服務學習活動，學校應評估其安全性。

（三）發證及認證單位：

1、校內服務：由學校依據本區統一之服務學習規範，規劃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

2、校外服務

（1）依據本市公告「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之機構，始得採計。

（2）未列於「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之校外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經學校列入所擬具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後，留校備查始可採計。

（3）校外服務學習須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申請登記參加後，始得採計。未經申請之校外服務學習不予採計。

（四）計分原則：採計國中在學階段（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服務時數，每小時以零點三分計。

九、「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

（一）體適能檢測項目：

1、肌力及肌耐力：

（1）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一百十三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檢測者適用）。

（2）肌力及肌耐力：仰臥捲腹（次）。

2、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3、瞬發力：立定跳遠。

4、心肺耐力（擇一採計）：

(1) 跑走：女生：800公尺；男生：1600公尺。

(2) 漸速耐力折返跑（趟）。

(二) 門檻標準：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一百十二年公布之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附表一。

(三) 計分原則：

1、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以個人完成四項檢測為原則，經醫院、學校或體適能檢測站認定無法完成檢測者得擇項檢測，按照計分標準予以計分。

2、計分標準：

(1) 同一次檢測四項均無(或僅一項)達門檻者，得四分。

(2) 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門檻者，得六分。

(3) 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百分等級五十以上者，得八分。

(4) 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百分等級七十五以上者，得九分。

(5) 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百分等級八十五以上者，得十分。

3、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以六分計。

4、其他：由學生說明原因，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以六分計。

(四) 成績證明：採學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檢測之證明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檢測之證明，其同學年度之檢測成績擇一採計，檢測成績依教育部體適能網站所記載之成績為準。

(五) 採計期限：擇優採計國中在學期間(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之檢測成績。

(六) 附則：

1、體適能檢測之年齡計算方式，以7個月為界，檢測年月與出生年月相減，所得月分達7個月以上，則進升一歲。舉例如下：

(1) 民國88年3月出生，於民國101年10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 - 88(\text{年}) = 13$ ； $10(\text{月}) - 3(\text{月}) = 7$ ，因達7個月，故進升1歲，其年齡為14歲。

(2) 民國88年5月出生，於民國101年10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 - 88(\text{年}) = 13$ ； $10(\text{月}) - 5(\text{月}) = 5$ ，因未達7個月，故其年齡為13歲。

2、受測學生超過16歲者，以16歲之門檻標準計分。

十、語言認證項目：

- (一) 語言認證原則採計「臺灣台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以及「英語」以國中學生能報考，且符合英語聽、讀、說、寫能力檢測工具之檢定為主。
- (二) 臺灣台語採計標準參照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及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臺語認證」訂定之；客語採計標準參照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訂定之。
- (三) 英語採計標準參照 CEF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架構訂定之。
- (四) 採計語言認證項目之目的係為鼓勵學生自我精進，並增加得分機會，爰為收鼓勵之效，「臺灣台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獲基礎級以上者均採計五分；「英語」採計標準參照 CEF 架構相當 A2 級以上者，採計五分。
- (五) 國中學生於報名該學年度免試入學，其提出之認證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五分。
- (六) 臺南市語言認證項目參考列表如附表二、CEF 表如附表三。
- (七) 有關本項目之採計，由當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依實際所報資料審核之。

十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 (一) 競賽之計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得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比照競賽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 (二) 獎勵紀錄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比照「獎勵紀錄」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 (三) 社團採計原則：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社團活動，比照「社團參與」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 (四) 服務學習採計原則：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服務學習課程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服務學習活動，比照「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 (五) 體適能採計，應自行選擇體適能檢測站檢測計分，比照「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 (六) 語言認證採計，比照「語言認證」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附表一、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

項目	男生				女生				備註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一百十三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檢測者適用。
肌力及肌耐力：仰臥捲腹(次)	16	18	20	21	12	12	13	14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 800(女)/ 1600(男)公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心肺耐力：漸速耐力折返跑(趟)	32	34	38	40	23	23	24	25	

註：上開檢測成績門檻依各項目對照其常模 PR25 為標準。

附表二、臺南市語言認證項目參考列表

認證工具	採計級別	測驗方式	說明	主辦單位
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基礎級、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專業級	聽力、閱讀、口語、書寫	依據「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辦理	教育部
中小學生臺語認證	A1級（基礎級）、A2級（初級）	聽力、閱讀	依據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題研發計畫」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臺灣語文測驗中心
全民臺語認證（專業版）	基礎、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專業級	聽力、閱讀、口語、書寫	依據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題研發計畫」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臺灣語文測驗中心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分四縣、海陸、大埔、饒平、韶安五個腔，分級為初級、中級、中高級三級	初級：聽力、閱讀、口語。 中級以上：聽力、閱讀、口語、書寫	依據「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辦理	客家委員會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優級	初級、中級：口說、聽力 中高級以上：中級：口說、聽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

認證工具	採計級別	測驗方式	說明	主辦單位
		力、閱讀、 寫作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中級、 中高級、高 級、優級	初級初試： 聽力、閱讀 初級複試： 口說、寫作	參考 CEF 架構	財團法人語言訓 練測驗中心辦 理。
托福測驗 (TOEFL) TOEFL Junior Primary	Junior Primary	聽力、閱 讀、文法	參考 CEF 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 務社辦理。
托福測驗 (TOEFL) ITP(紙筆測 驗)	ITP(紙筆測驗)	聽力、閱 讀、文法	參考 CEF 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 務社辦理。
托福測驗 (TOEFL) iBT(網路測 驗)	iBT(網路測驗)	聽力、閱 讀、口說、 寫作	參考 CEF 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 務社辦理。
多益測驗	TOEIC test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參考 CEF 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 務社辦理。
	TOEIC Speaking & Writing	口說、寫作	參考 CEF 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 務社辦理。
	TOEIC Bridge	聽力、閱讀	參考 CEF 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 務社辦理。

認證工具	採計級別	測驗方式	說明	主辦單位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Cambridge Key English Test(KET)	閱讀、寫作、聽力、口說	參考 CEF 架構	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
	Cambridge KET for Schools	閱讀、寫作、聽力、口說	參考 CEF 架構	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
	取得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KET 以上等級者(如 PET、FCE、CAE、CPE)，採計分數。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英語測驗	筆試(聽力、文法、字彙與閱讀)	參考 CEF 架構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英語測驗	口試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FLPT)只採計英語測驗成績，其他語種成績不採計分數。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聽力、閱讀	參考 CEF 架構	IELTS 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口說、寫作	參考 CEF 架構	IELTS 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聽力、閱讀、口說、寫作	參考 CEF 架構	IELTS 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附表三、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參考)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 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全民英 檢 (GEPT)	CEF 語言能 力參考指標	托福 (TOEFL)		傳統多 益測驗 (TOEIC)	新版多益 測驗 (TOEIC)		大學校 院英語 能力測 驗 (CSEPT)	IELTS	全民網路 英檢 (NETPAW)	全球英 檢 (GET)
		三項 筆試 總分	口 試		紙筆 型態	電腦 型態		聽力 測驗	閱讀 測驗	第一 級	第二 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 1+	A2(基礎級) Waystage	390 以上	90 以上	350以上	110 以上	115 以上	170 -	- -	初級	A2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B1(進階級) Threshold	457 以上	137 以上	550以上	275 以上	275 以上	230 240	240	中級	B1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 2+	B2(高階級) Vantage	527 以上	197 以上	750以上	400 以上	385 以上	- - -	330	中高級	B2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 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 1	560 以 上	220 以 上	880以上	490 以 上	455 以 上	- - - - - -	- - - - - -	6.5 以 上	高級	C1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 -	- -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630 以 上	267 以 上	950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7.5 以 上	專業級	C2

附註：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臺南市政府府人力字第1070475123C 號函修正發布。